附件一

**114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申請流程**

公告受理申請

申請單位線上申請並寄送申請文件予外貿協會

退件或補件

由外貿協會就申請資格及申請文件進行初審

初審結果及申請文件送至貿易署

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提供補充資料。

召開評選委員會議

審查會議後14個工作日內函知申請單位評選結果

通過評選者

無通過評選者

1) 受輔導單位如需變更或取消辦理展覽，須於原計畫執行30日前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函知外貿協會，並副知貿易署。須經事前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或取消辦理展覽。

2) 須參加會展相關輔導活動及提供會展活動資料。

申請文件不退回

**活動執行**

於展覽開展日10日前，提供國外直接參展廠商之國外參展廠商報名表予外貿協會，以便辦理查核。

附件二

**114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申請表**

**編號： 填寫日期113年 月 日**

|  |  |
| --- | --- |
| 項目 |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確實填寫** |
| 申請單位(中英文) |  |
| 展覽名稱(中英文) |  |
| 展覽屬性 | □B2B □B2C □B2B&C |
| 展覽門票是否收費 | □是，每一張門票收費新臺幣 元；□否，請說明展覽門票提供方式：  |
| 舉辦年屆 | **114**年度係第□一 □二 □三 □四 □五屆(非首屆者，請填寫下列資訊)第一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第二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第三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第四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
| **114**年展覽舉辦期間 | **114**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計 天 |
| **114**年舉辦展館名稱 |  |
| 預估支出總經費 | 新臺幣 元(僅需提供場地租金、公共區域佈置費、印刷費、運送費、影片製作相關費用之總經費，總金額應為附件計畫書內預估支出總經費列表金額，詳頁15)  |
| 是否已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輔導、補助或贊助款 | □是，申請中，補助專案名稱 。主管單位: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是，已獲得，補助專案名稱 。主管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
| □否 |
| 預估總參展廠商家數 |  家 |
| 預估實體展出攤位數 |  個 (不含走道及公設) |
| 曾為本方案輔導新展 | □是，曾於第 屆接受輔導，共接受輔導 次。 □否 |
| □**茲確認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同意受貿易署取消未來3年內申請受輔導資格。**(接下頁) |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公司) (手機)

E-mail：

地 址：

 申請單位印鑑章

說明：

* + 1. 本表請以正楷填寫，並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單位及負責人章)。
		2. 須另檢附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資格證明文件、 展覽場地檔期確認相關證明、合辦單位授權證明(若有則附)。

附件三

**114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計畫書**

* + - * 1. 基本資料
1. 展覽名稱(中英文)：
2. 申請單位(中英文)：
3. 相關單位：(包括合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等)
4. 辦理時間：

**114**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1. 辦理地點(展館名稱)：
2. **114**年度舉辦屆數：第□一 □二 □三 □四 □五屆，

(非首屆者請填寫下列資訊)

第一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二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三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四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1. 展覽特色並分析所屬產業指標意義：
	* + - 1. 徵展計畫**(內容至少須包含以下幾項)**：

|  |  |  |
| --- | --- | --- |
| 項目 | 上一屆(請提供實際值) | 本屆 |
| 目標產業產值 |  |  |
| 徵展對象 |  |  |
| 參展商總數  | 共 家國內 家 國外直接參展商 家 | 共 家國內 家國外直接參展商 家 |
| 攤位總數  | 共 個國內 個國外直接參展商 個 | 共 個國內 個國外直接參展商 個 |
| 參展國數**(不含臺灣，另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視為同一地區)** | 共 國包括： | 共 國包括： |
| 國內觀展人數  | 共 人 | 預期共 人 |
| 國外觀展人數  | 共 人 | 預期共 人 |

註1：若提案展覽為首屆辦理，則不須提供上一屆展出規模資料。

註2：若因故無法提供上一屆資料者，請提供再前屆資訊，以此類推。

* + - * 1. 成為國際展之潛力及長期發展性
				2. 列出國內同性質之展覽並分析。
				3. 展覽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方案及因應做法。
				4. 展覽之ESG方案及因應做法。
				5. 展出內容(包含展品類別)。
				6. 配合展前及展中之活動規劃，並請詳述針對參展廠商辦理之周邊活動，例如論壇、開幕典禮、競賽、研討會或座談會等。
				7. 執行期程規劃(含甘特圖)。
				8. 展覽整體規劃周延度自評。
				9. 預估支出總經費列表：(僅限定與本作業須知經費使用範圍有關項目)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金額 (仟元) | 估算方式說明 | 備註 |
| 場地租金 |  |  |  |
| 公共區域場地佈置費 |  |  |  |
| 印刷費 |  |  |  |
| 運送費 |  |  |  |
| 影片製作費 |  |  |  |
| 總計 |  |  |  |

* + - * 1. 完整之上一屆展後報告，內容至少須包含展覽概要、國內外參展廠商統計與分析、國內外參觀者(含買主)統計與分析、展覽周邊活動、廠商名錄、活動照片(若申請展覽為首屆辦理，則不需提供此項資料)。
				2. 合辦單位授權證明或同意函。

附件四

**114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評選表(序位法)**

 日期：113年00月00日

|  |  |  |
| --- | --- | --- |
| 評 選 項 目 | **配分** | 展覽名稱/ 申請單位 |
| A/a | B/b | C/c | D/d | E/e | F/f | G/g |
|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 申請之展覽受扶植後成為國際展之潛力及長期發展性 | **40** |  |  |  |  |  |  |  |
| 申請之展覽對臺灣整體會展產業之助益 | **30** |  |  |  |  |  |  |  |
| 申請之展覽對所屬產業之指標意義 | **20** |  |  |  |  |  |  |  |
| 該展規劃周延度 | **10** |  |  |  |  |  |  |  |
| **評選項目小計** | **100** |  |  |  |  |  |  |  |
| **加****分****項****目** |  申請單位/合辦單位僱用具CEM認證之員工(1人加0.5分，最多加2分) | **0~2** |  |  |  |  |  |  |  |
| 曾獲本計畫輔導之展覽，且預估攤位數有成長20%(含)以上者 | **1** |  |  |  |  |  |  |  |
| **加分項目小計** | **3** |  |  |  |  |  |  |  |
| 總分 | **0~103** |  |  |  |  |  |  |  |
| 序位結果 |  |  |  |  |  |  |  |  |
| 分數低於70分或高於90分者須說明原因，原因為：  |
| 備註 | 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並換算為序位。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評選委員會評選時，應依須知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辦理，不得變更。 **《彌封線》** | **評選委員簽名** |
|  |
|  |

附件五

**114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評選結果統計表（序位法）**

日期：113年00月00日

|  |  |
| --- | --- |
|  | 展覽名稱 |
| 評 選 委 員 | A | B | C | D | E | F | G |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序位 |
| 甲 |  |  |  |  |  |  |  |  |  |  |  |  |  |  |
| 乙 |  |  |  |  |  |  |  |  |  |  |  |  |  |  |
| 丙 |  |  |  |  |  |  |  |  |  |  |  |  |  |  |
| 丁 |  |  |  |  |  |  |  |  |  |  |  |  |  |  |
| 戊 |  |  |  |  |  |  |  |  |  |  |  |  |  |  |
| 己 |  |  |  |  |  |  |  |  |  |  |  |  |  |  |
| 庚 |  |  |  |  |  |  |  |  |  |  |  |  |  |  |
| **總平均得分** |  |  |  |  |  |  |  |  |  |  |  |  |  |  |
| **總** **序 數** |  |  |  |  |  |  |  |  |  |  |  |  |  |  |
| **優勝****序位** |  |  |  |  |  |  |  |

註：1、申請展覽得分須達總平均70分以上者，方得列為受輔導展覽。

2、**加總計算各展覽之序位**，總序數最低者為最優勝之展覽，其餘類推。總序數相同者以總平均得分高者優先，若仍無法決定時，則另由委員會委員投票決定。

3、與外貿協會合辦之展覽**不可超過當年度輔導總案件數三分之一**。

**全體委員簽名：**

附件六

 領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編03702716) 本（114）年度「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作業」輔導款，於(展期及地點)辦理「(展覽名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  |
|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單位名稱：

|  |
| --- |
|  |

 負責（代表）人：

|  |
| --- |
|  |

 統一編號：

 會 計：

|  |
| --- |
|  |

 出 納：

 (□如未設置出納請打勾，則免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4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經費收支明細表**

附件七

展覽名稱：

辦理期間：114年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單位：

|  |  |  |  |
| --- | --- | --- | --- |
| 計畫經費來源(收入) | 預算數 | 實際收入數 | 分攤比例 |
| **1、國際貿易署新展輔導款** |  |  |  |
| **2、自籌款** |  |  |  |
| **3、其他政府專案輔導、補助或贊助款** |  |  |  |
| 合 計 |  |  |  |
| 計 畫 支 出 項 目(請依會計科目編列) | 預 算 數 | 全部實支數 | 114年新展輔導款 | 黏貼憑證編號 |
| **僅須列出場地租金、公共區域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運送費、影片製作費等科目名稱** |  | **填報實際發生之金額** |   |   |
| **合 計** |  |  |  |  |
| **申請核銷金額** | 新臺幣 元 |

填寫日期：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 單位**:** 新臺幣/**元**

製表： 會計： 負責(代表)人：

※填表說明：

請完整填寫經費支出明細，並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所有核銷單據、憑證、發票等，**請提供正本**，如無法提供正本之情況，需於憑證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 符」之文字並以書面述明理由。

**若核銷發票為電子發票，需額外填寫經費分攤一覽表。**

經費收支明細表內政府各單位(包括本計畫)之輔導收入不可超過活動總經費的50%。

發生費用限本(114)年度，且輔導經費之利用由各主辦單位自行協調，惟經費僅可於限定之使用範圍內運用(可核銷項目：場地租金、公共區域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運送費及影片製作費)。

核銷文件中「製表(經手)」、「會計」及「負責(代表)人」處皆須為簽章或用印。

附件八

**114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經費支出黏貼憑證(範本)**

展覽名稱：

辦理期間：114年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單位：

|  |  |  |  |
| --- | --- | --- | --- |
| 憑證編號 | 科 目 名 稱 | 金 額 | 用 途 摘 要 |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第 號  |  |  |  |  |  |  |  |  |  |   |
|
| 經 手 人 | 會計 | 代表人 |
|  |   |  |

-------------------------------------------憑----證----黏----貼----線-----------------------------------------

說 明：

➀核銷時應提供正本發票，如欲無法提供時，於憑證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以書面述明無法提供正本之理由。

➁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粘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證上註明附件若干件。

➂請於憑證上加蓋騎縫章。

 提高工作效率，請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

1. 機　　　關：全銜。
2. 時　　　間：年、月、日。
3. 印　　　章：商號正式印章。
4. 地　　　址：縣市街巷門牌。
5. 財務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6. 單　　　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7. 金　　　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8. 實　　　收：中文大寫。
9. 用　　　途：詳細具體。
10. 印　　　花：照規定貼並銷印。
11. 更　　　改：商號加章負責。
12. 無　　　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13. 外　　　文：應翻中文。
14. 外 幣：應折新臺幣及註折合率。
15. 廣告及印刷：附樣張。（機密印刷文件得免

　　　　　　 附惟應由該事項主管人負責註明）

16.電 報 費 ：附事由箋。

1. 工 程 費 ：附合同圖說。
2. 稽察標準 ：應經審計機關監視。
3. 單據印就　萬　千單位其不需應用者加作○字

|  |
| --- |
| 附件 |
| 請購單　　張請修單　　張估價單　　張圖　說　　張樣　張　　張電　文　　張印　模　　張驗收報告　張　　　　　張其他文件 |

|  |  |
| --- | --- |
| 編號 | 金額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合計 |  |
|  |  |

附件九

【受輔導展覽名稱/申請單位名稱】

製表日期：114年 月 日

**114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經費分攤一覽表(範本)**

頁次：

會計科目：(與黏貼憑證科目相同)

分攤年月：(請依據發票月份填報)

分攤總金額：(黏貼憑證上的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經費運用說明 | 經費來源 | 分攤金額(元) | 分攤比例 |
| 1 | (例如：場地租金、公共區域場地佈置費等) | (例如：新展輔導款、其他政府補助款) |  | % |
| 2 |  | (例如：自籌款) |  | % |
| 3 |  |  |  | % |
| 合計 |  |  |  | 100% |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核准：**＜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說明：

1. 原則上核銷時須提供正本發票。倘若提供之單據金額超過本作業須知審核通過之金額，且**無法提供正本單據核銷**，請將單據影本黏貼於黏貼憑證上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附上此「經費分攤一覽表」作為佐證，**一張黏貼憑證請提供一張此表格**。
2. 若憑證上有多張發票/收據，請將發票/收據編列序號，於「經費運用說明」欄位中寫明對照之序號並說明用途與分攤金額。

附件十

**114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結案報告書**

1. 基本資料
2. 展覽名稱(中英文)：
3. 申請單位(中英文)：
4. 相關單位：(包括合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等)
5. 辦理時間114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6. 辦理地點(展館名稱)：
7. 114年度舉辦年屆：第□一 □二 □三 □四 □五 屆

(非首屆者，請填寫下列資訊)

第一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二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三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四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1. 展覽內容(含背景簡介)
2. 展出規模 (含國內外參展廠商家數與攤位數，須達原計畫書預估之80%，且至少須達150個攤位以上)
3. 展品類別。
4. 參展商總數 家

國內參展廠商 家；國外展廠商 家

1. 實體攤位總數 個(國內 個、國外參展商 個)。
2. 參展國總數 國(不含臺灣，另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視為同一地區)。
3. 國內觀展人數 人。
4. 國外觀展人數 人。
5. 參展廠商名錄(請須序列按照展出類別及國別排序(國外置前)，實體展廠商需標明攤位數和攤位號碼)
6. 參展廠商人數統計分析
7. 買主及參觀人數統計分析
8. 展覽周邊活動說明
9. 114年度輔導之成效及創新作法
10. 114年度展覽之ESG方案及因應做法
11. 媒體相關報導
12. 參展廠商滿意度分析(須附上參展廠商問卷樣張)
13. 展覽現場照片、各展區及參展商及展品示意圖(截圖)等
14. 展覽現場紙本文宣(如參展廠商名錄及展覽手冊)
15. 展覽國際宣傳影片及網址(須附上影片週知截圖)

註：本結案報告書請同時提供紙本及電子檔案(或USB)各2份。

附件十一

**114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受輔導單位申請核銷檢查表**

展覽名稱：

辦理期間：114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 檢　　查　　項　　目 | 受輔導單位檢查 | 受理單位檢查 | 備　　註 |
| --- | --- |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一、受輔導單位應具備之資料如下，並依下列順序排放(核銷文件請備妥1式1 份正本。)** |
| 1. 受輔導單位申請核銷之函文(若需電匯者，內文須提供匯款金融機構帳號，包括分行別)。
 | □ | □ | □ | □ |  |
| 1. 受輔導單位通過評選之函文影本。
 | □ | □ | □ | □ |  |
| 1. 領款單據或發票(發票稅後金額為核可輔導總額)。
 | □ | □ | □ | □ |  |
| 1. 經費收支明細表。
 | □ | □ | □ | □ |  |
| 1. 經費支出黏貼憑證。
 | □ | □ | □ | □ | 可採用受輔導單位既有格式。 |
| 1. 經費分攤一覽表。
 | □ | □ | □ | □ | 無法提供正本支出憑證單據或提供電子發票時需填寫。 |
| 1. 公開周知證明，並加蓋單位章。
 | □ | □ | □ | □ |  |
| 1. 結案報告書(含紙本及光碟或USB**各2份**)
 | □ | □ | □ | □ |   |
| **二、填寫核銷資料時，應注意事項** |
| 1. 開立領據(或發票)之抬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一編號「03702716」。
 | □ | □ | □ | □ | 領據內容需載明受款單位名稱、負責人、地址、統編、單位大小章等資訊(詳如附件六)。  |
| 1. 經費收支明細表內金額數字加總正確。
 | □ | □ | □ | □ |  |
| 1. 經費收支明細表內政府各單位(包括本計畫)之輔導收入未大於活動總經費的50%。
 | □ | □ | □ | □ | 政府各單位之輔導收入不可超過活動總經費的50%。 |
| 1. 經費收支明細表內各項收入之分攤比例、黏貼憑證編號皆已填寫。
 | □ | □ | □ | □ |  |
| 1. 經費支出黏貼憑證上的金額與所附之發票或收據金額相符，且相關經手人及主管需簽章。
 | □ | □ | □ | □ |  |
| 1. 經費支出黏貼憑證上之憑證編號及用途說明須填寫。
 | □ | □ | □ | □ |  |
| 1. 所有核銷單據、憑證、發票等，如無法提供正本之情況，需於憑證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印章並以書面述明理由。
 | □ | □ | □ | □ |  |
| 1. 結案報告書中所有項目內容撰寫是否完整
 | □ | □ | □ | □ |  |

* **受輔導單位檢查表填寫完後，需與其他核銷單據一併送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若您對核銷有任何疑問，請與「外貿協會」聯繫，洽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2876(陳小姐)。**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受輔導、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受輔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 案號 |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統一編號12345678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清廉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陳小花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楊**

**清廉**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13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受輔導、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受輔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